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灵）罚〔2025〕20号

安徽雨鑫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3MA2TCKTG2H，法定代表人：侯作明，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开发区北部园区长江路北 云台山路西 建设北路东。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2025年1月8日，接到宿州市2024014轮次监督帮扶交办安徽雨鑫木业有限公司相关问题后，我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17日对安徽雨鑫木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调阅该公司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排污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均为：氮氧化物38.664吨/年，VOCs3.276吨/年。现场调阅该公司在线监测数据发现该公司2023年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为164.56878吨，超年排放量125.90478吨；VOCs年排放总量为124.86075吨，超年总排放量121.58475吨；2024年氮氧化物年总排放量为129.75015吨，超年排放量91.08615吨；VOCs年总排放量为28.6722吨，超年排放量25.3962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你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的身份信息的情况；

2、2025年1月1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情况及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

3、2025 年 1 月 22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

4、执法证据(照片)提取单 3 张，证明现场调阅你公司在线监测数据的情况；

5、《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你公司文书接收地址确认的情况；

6、现场勘察平面图 1 张，证明你公司厂区的分布情况；

7、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公司全权委托张传磊处理生态环境工作事项的情况；

8、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张，证明你公司排污许可年排放量限值的情况；

9、关于对安徽雨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高中密度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情况；

10、安徽雨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高中密度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11、宿州市 2024014 轮次监督帮扶交办问题单复印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的情况；

12、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月平均值年报表复印件 2 张，证明你公司 2023、2024 年度污染物排放的情况；

13、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情况；

14、生态损害赔偿电子回单 3 份，证明你公司已预缴纳生态损害赔偿保证金的情况；

15、《关于下发 2025 年生产计划暨产品方案的通知》1 份，证明你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降低污染物排放的情况；

16、《安徽雨鑫木业有限公司废气超排污总量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1份，证明你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的情况；

17、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的信息和执法资格的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宿环（灵）罚告（2025）19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一、对你公司2023年氮氧化物、VOCs年总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中表6-1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有组织排放）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具体裁量如下：

1、超标污染物数目，2个，分值4%；

2、超标污染物种类，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分值0%；

3、超标程度，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经计算，该公司 2023 年 VOCs 超过年总排放量 3600%以上），分值 23%；

4、排放区域，二类功能区的工业区，分值 0%；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分值 0%；

6、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分值 0%；

本表的计算公式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案件总分值=200000+（1000000-200000）×27%=416000 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 **2023 年氮氧化物、VOCs 年总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元整。

二、对你公司 **2024 年氮氧化物、VOCs 年总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中表 6-1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有组织排放）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具体裁量如下：

1、超标污染物数目，2 个，分值 4%；

2、超标污染物种类，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分值 0%；

3、超标程度，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经计算，该公司 2024 年 VOCs 超过年总排放量 600%以上），分值 23%；

4、排放区域，二类功能区的工业区，分值 0%；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分值 0%；

6、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分值 0%；

本表的计算公式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案件总分值=200000+（1000000-200000）×27%=416000 元。

对你公司 2024 年氮氧化物、VOCs 年总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元整。

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投入资金对治污设施进行改造，并主动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和《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从轻和减轻处罚情形）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包含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四款“生态环境部门对符合本条第一、三款规定的案件从轻处罚的，应当在裁量基准表明确的拟处罚金额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减少的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即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之差，下同）的 20%，且减少后的最终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规定，即： $(1000000-200000) \times 20\% = 160000$ 元；建议对你公司 2023 年氮氧化物、VOCs 年总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416000-160000=256000$ 元，从轻幅度为法定罚款幅度的 20%；2024 年氮氧化物、VOCs 年总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416000-160000=256000$ 元，从轻幅度为法定罚款幅度的 20%。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对你公司 2023 年氮氧化物、VOCs 年总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56000 元（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2、对你公司 2024 年氮氧化物、VOCs 年总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56000 元（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3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

3413010150601